

江夏区财政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6 日

咨询电话：027-81363170

咨询人：黄琨

目录

第一部分、江夏区财政局（汇总）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江夏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夏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2021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江夏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江夏区财政局（汇总）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执行市与区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二）落实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制定和执行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指导、监督执行。

（三）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监管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五）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并

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六）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一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按规定负责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和监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受托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工作和政策管理。

（七）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区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按规定负责全区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九）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制定全区公费医疗支出管理办法，编制全区公费医疗年度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一）围绕区委发展战略，服务全区产业发展，负责

制定产业发展财政政策，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基金）。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按规定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票据管理制度。负责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构成单位来看，江夏区财政局（汇总）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和纳入决算汇编范围的 25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个（江夏区非税收入管理局、江夏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江夏区财政预算编审中心、江夏区农村经济管理办公室、江夏区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江夏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9 个（江夏区财源建设办公室、江夏区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江夏区土地出让收入征稽办公室、江夏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江夏区财

政局信息中心、江夏区财政局 3P 办公室、江夏经济开发区财政办事处、江夏梁子湖风景区财政办事处、江夏区纸坊财政所、江夏区安山财政所、江夏区法泗财政所、江夏区湖泗财政所、江夏区金口财政所、江夏区金水财政所、江夏区山坡财政所、江夏区乌龙泉财政所、江夏区五里界财政所、江夏区舒安财政所、江夏区郑店财政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财政局（汇总）总编制人数 3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34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94 人）。在职实有人数 416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39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7 人）。

离退休人员 18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82 人。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数 41 人，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数 141 人。

第二部分江夏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汇总）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3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753.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39.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57.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22.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0.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45.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88.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462.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2.93
	30			61	
总计	31	18,825.42	总计	62	18,825.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88.32	17,030.46					1,757.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79.68	13,576.21					503.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17	139.1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9.17	139.17					
20106	财政事务	12,504.65	12,001.17					503.48
2010601	行政运行	2,894.65	2,391.17					503.4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6.63	966.63					
2010650	事业运行	6,653.85	6,653.8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989.52	1,989.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87	1,435.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87	1,435.8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34	239.3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39.34	239.34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39.34	23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2.67	1,468.29					1,25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9.44	1,315.06					1,254.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32	487.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41	9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0.71	736.33					1,254.38
20808	抚恤	88.32	88.32					
2080801	死亡抚恤	88.32	88.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66	50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66	500.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1	7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18	286.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07	13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5.97	1,24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5.97	1,24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64	1,039.64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33	20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62.49	15,516.46	2,94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53.85	11,047.16	2,706.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17		139.1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9.17		139.17			
20106		财政事务	12,178.82	10,994.62	1,184.20			
2010601		行政运行	2,568.82	2,568.8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6.63		966.63			
2010650		事业运行	6,653.85	6,653.8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989.52	1,771.95	217.5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87	52.54	1,383.3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87	52.54	1,383.3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34		239.3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39.34		239.34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39.34		23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2.67	2,72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9.44	2,569.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32	487.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41	9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0.71	1,990.71				
20808		抚恤	88.32	88.32				
2080801		死亡抚恤	88.32	88.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66	50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66	500.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1	7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18	286.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07	13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5.97	1,24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5.97	1,24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64	1,039.64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33	20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3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576.21	13,576.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39.34	239.3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8.29	1,468.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0.66	500.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5.97	1,245.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30.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30.46	17,030.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030.46	总计	64	17,030.46	17,03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030.46	14,084.43	2,94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76.21	10,869.52	2,706.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17		139.1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9.17		139.17
20106	财政事务	12,001.17	10,816.97	1,184.20
2010601	行政运行	2,391.17	2,391.1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6.63		966.63
2010650	事业运行	6,653.85	6,653.8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989.52	1,771.95	217.5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87	52.54	1,383.3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87	52.54	1,383.3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34		239.3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39.34		239.34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39.34		23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29	1,46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5.06	1,315.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32	487.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41	9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6.33	736.33	
20808	抚恤	88.32	88.32	
2080801	死亡抚恤	88.32	88.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	6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66	50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66	500.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1	7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18	286.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07	13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5.97	1,24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5.97	1,24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64	1,039.64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33	20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9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7.95	30201	办公费	103.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68.74	30202	印刷费	102.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34	30203	咨询费	1.58	310	资本性支出	17.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12.09	30205	水费	5.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1.32	30206	电费	41.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60	30207	邮电费	1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5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7.30	30211	差旅费	15.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6.9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3	30214	租赁费	2.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9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88.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4.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9.0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5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4.7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1.08	30229	福利费	284.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1			
人员经费合计		12,910.14	公用经费合计					1,17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汇总）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2					1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我部门2021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我部门2021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2021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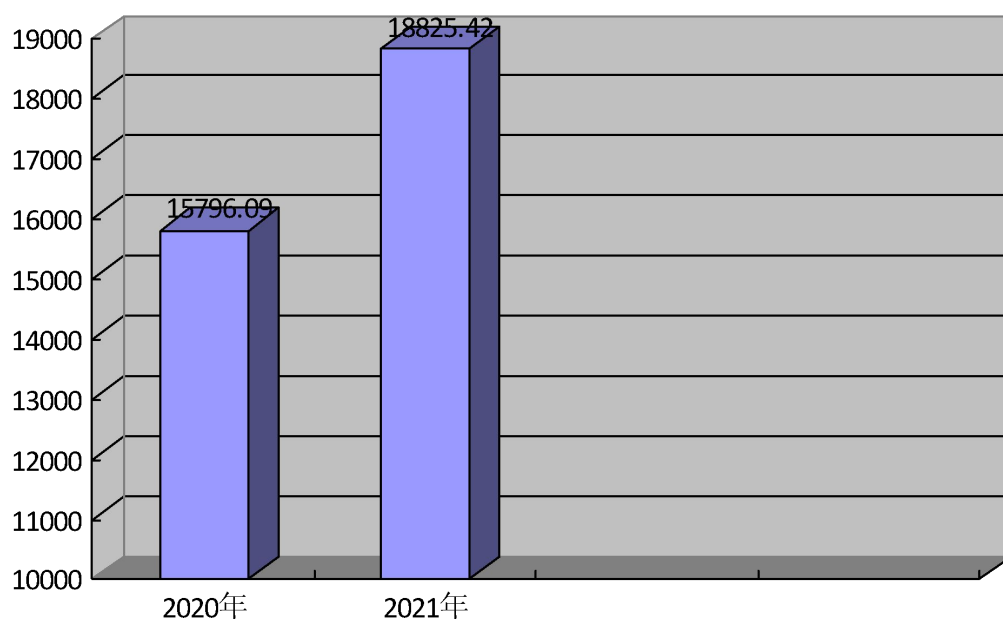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江夏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夏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8825.42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37.1 万元），支出总计 18825.42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362.93 万元），与去年相比，收、支增加 3029.33 万元，增长 19.1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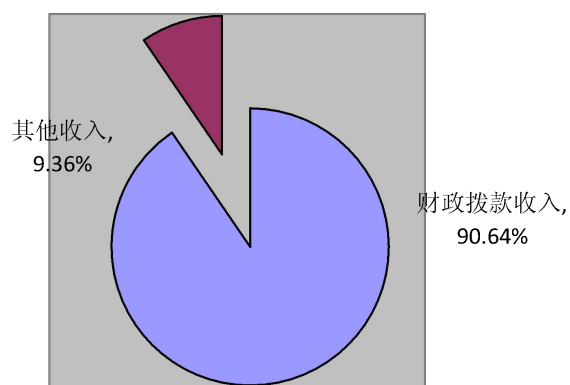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788.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政府性基金拨款）17030.4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0.64%，其他收入 1757.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收入决算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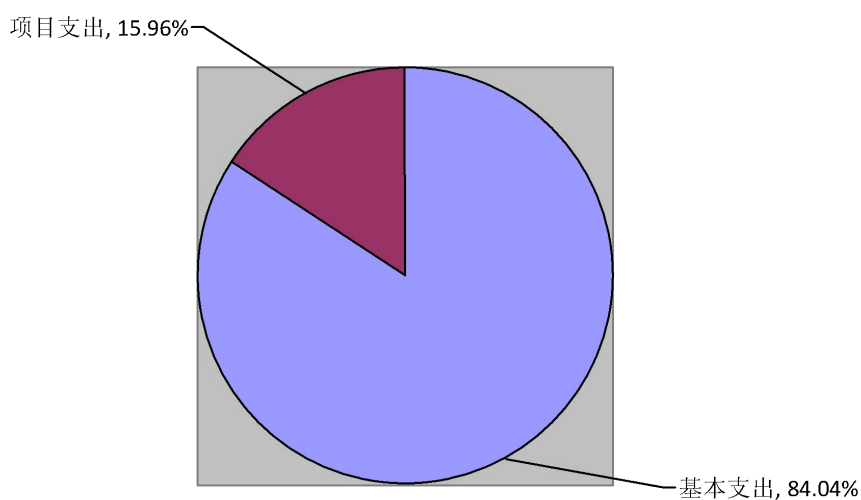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46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16.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04%，项目支出 2946.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9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支出决算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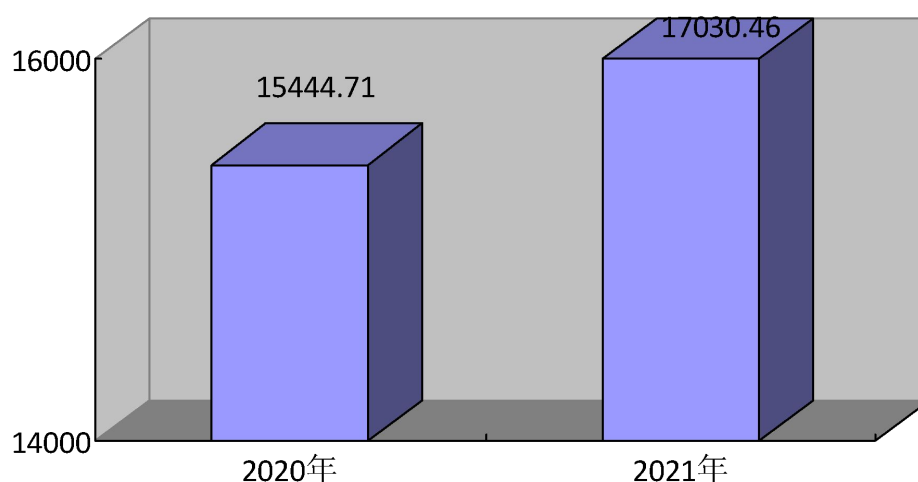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夏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030.46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3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030.46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去年相比，收、支增加 1585.75 万元，增长 10.27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表
(单位：万元)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江夏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18477.96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本年支出合计 17030.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的 92.17%。其中：基本支出 14084.43 万元，项目支出 2946.03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财政网络维护经费 139.17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全区财政网络进行了维护；

2、财政改革工作经费 555.33 元，主要成效是用于保障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绩效管理和评价、信息公开、财政票据管理、会计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农村经济管理和财政财务监督管理经费 148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农村经济管理和财政财务进行了各项有效监督；

4、财政网络运行维护费 340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财政网络运维、核心业务系统运维、财政工作专网联网连通费用、机房设备运维、财政网络安全运维等财政各业务系统的运行；

5、区级综合性事务协调工作经费 325.63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财政收入协调、政府债务管理、非税收入、土地出让、国有资产收益征管等工作；

6、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400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社会影响大、与民生紧密相关的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预算资金及其使用主体的支出行为、产出和效果进行财政再评价、财政重点评价；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事前绩效评估；

7、财政资产管理经费 280 万元，主要成效是在全区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完整地反映江夏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情况和财务情况，同时做好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数据库，实行资产的动态监控；

8、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能力建设资金 217.57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基层财政所的财政资金的监管的硬件设施改善和监管能力的提高；

9、财政收入增收激励资金 235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扩大税收收入规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10、预算绩效管理激励资金 66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全面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11、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设经费项目 239.33 万元，主要成效是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设完成，系统使用人采购成本已有下降趋势，且提升了采购效率；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规范招投标行为，促进了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提升了政府采购透明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江夏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17030.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576.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72%；科学技术支出（类）239.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2%；卫生健康支出

500.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4%；住房保障支出 1245.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度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41%。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度预算为 271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1.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7.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度预算为 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6.6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96%。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度预算为 751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3.8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度预算为 206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9.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51%。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度预算为 1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5.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85%。

**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
服务体系（项）**

年度预算为 23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设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度预算为 55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途有退休人员退休费转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发放养老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度预算为 1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途有退休人员退休费转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发放养老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度预算为 73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33 万元，完

成年度预算的 99.92%。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度预算为 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91%。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度预算为 6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在职人员转为退休人员。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度预算为 7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度预算为 28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1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在职人员转为退休人员。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度预算为 13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0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度预算为 105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6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在职人员转为退休人员。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度预算为 29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3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0.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在职人员转为退休人员。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财政局（汇总）2021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84.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91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67.95 万元、津贴补贴 4768.74 万元、奖金 28.34 万元、绩效工资 1312.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1.3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9.6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5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7.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61.6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3 万元、退休费 588.57 万元、抚恤金 84.8 万元、生活补助 29.71 万元、奖励金 11.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0 万元。

公用经费 1174.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3.66 万元、印刷费 102.05 万元、咨询费 1.58 万元、水费 5.10 万

元、电费 41.15 万元、邮电费 10.2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83 万元、差旅费 15.94 万元、维修（护）费 166.98 万元、租赁费 2.64 万元、培训费 0.38 万元、劳务费 59.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90.56 万元、工会经费 144.75 万元、福利费 284.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8.6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4.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0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42 万元。

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江夏区财政局（汇总）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单位包括江夏区财政局本级及 25 个下属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个（江夏区非税收入管理局、江夏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江夏区财政预算编审中心、江夏区农村经济管理办公室、江夏区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江夏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9 个（江夏区财源建设办公室、江夏区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江夏区土地出让收入征稽办公室、江夏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江夏区财政局信息中心、江夏区财政局 3P 办公室、江夏经济开发区财政办事处、江夏梁子湖风景区财政办事处、江夏区纸坊财政所、江夏区安山财政所、江夏区法泗财政所、江夏区湖泗财政所、江夏区金口财政所、江夏区金水财政所、江夏区山坡

财政所、江夏区乌龙泉财政所、江夏区五里界财政所、江夏区舒安财政所、江夏区郑店财政所）。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一致。一致的主要原因是继续遵守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为 0。与上年度决算数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一致。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一致。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一致。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一致。

八、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

九、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

十、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江夏区财政局（汇总）（含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2.88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2.12 万元，参照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4.28 万元，增长 47.49%。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印刷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用、委托业务费增加。具体分项说明如下：

办公费 19.14 万元，印刷费 86.39 万元，咨询费 0.38 万元，水费 1.78 万元，电费 22.01 万元，邮电费 5.56 万元，物业管理费 8.63 万元，差旅费 15.60 万元，维修（护）费 111.85 万元，劳务费 8.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90.18 万元，培训费 0.38 万元，工会经费 27.54 万元，福利费 189.8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2.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26.5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5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4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江夏区财政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6.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5.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2.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96.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94.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2.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6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夏区财政局（汇总）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本部门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占有房屋45462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32115平方米，业务用房13347平方米。其他资产：货币资金377.51万元。

（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江夏区财政局（汇总）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11个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2946.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100%。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自评，资金2946.03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按照前期准备阶段、实施自评工作阶段及自评总结阶段，对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并分析问题形成原因和针对绩效自评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根据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整

体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履职目标基本实现。

2. 绩效自评结果。

江夏区财政局（汇总）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江夏区财政局（汇总）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总得分 96.25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18.25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00 分，效益指标得分 28.0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完成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15595.43 万元，年中调增支出 4640.39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 20235.82 万元。2021 年实际下达指标 18,46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16.46 万元、项目支出 2946.03 万元；全年执行 18462.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2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共设置 17 个指标，所有指标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计划争取新增政府债券投入资金 ≥ 50 亿元，实际完成 52.23 亿元，完成率达 104.46%；计划民生支出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geq 80\%$ ，实际完成 80.63%；贯彻中央减税

降费决策，2021 年全区累计落实减免税费 7.7 亿元，完成率达 154%；2021 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保障了财政局全体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总基本支出未超预算；按时完成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各类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全年 11 个项目按计划均在年度内完成，总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2021 年计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04.23 亿元，实际完成 127.44 亿元，完成率达 122.27%；计划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geq 82.2\%$ ，实际完成 83.22%；计划部门“三公”经费使用较上年下降，实际本年未发生；充分发挥财政管家和参谋助手作用，营造和谐便民的办公环境，提升了政府执行力，为实现江夏经济跨越式发展提供经费保障，使居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稳步提升，提高了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15595.43 万元，年中调增支出预算 4640.39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 20235.82 万元。调增主要原因一是追加财政收入增收激励资金等 4 个项目共计 861 万元，调减农村经济管理和财政财务

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62 万元；二是基本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调增共计 3841.39 万元。

2021 年部门整体实际支出金额 18462.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24%，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8.25 分。

影响执行率的原因是部分项目结余资金 158.97 万元，部分基本支出未执行。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基本经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满分	得分
数量指标	保障财政局全体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100%	100%	5	5
	争取新增政府债券投入资金	≥ 50 亿元	52.23 亿元	5	5
	民生支出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80%	80.63%	5	5
	全区累计落实减免税费	≥ 5 亿元	7.7 亿元	5	5
质量指标	基本满足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要求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在 2021 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	按进度完成	按时完成	4	4
成本指标	总基本支出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4	4

本项目共计 7 个产出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4 个、质量指

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产出指标满分 32 分，实际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计划争取新增政府债券投入资金 ≥ 50 亿元，实际完成 52.23 亿元，完成率达 104.46%；计划民生支出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geq 80\%$ ，实际完成 80.63%；贯彻中央减税降费决策，2021 年全区累计落实减免税费 7.7 亿元，完成率达 154%；2021 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保障了财政局全体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总基本支出未超预算。

②项目经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满分	得分
数量指标	保障各项目的基本运转经费需要	保障项目正常产出数量	全年完成 11 个项目	5	5
质量指标	组织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成熟度高、带动性强、有利于促进工作有序发展	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5	5
时效指标	按照财政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按时完成	4	4
成本指标	总项目支出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4	4

本项目共计 4 个产出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产出指标满分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完成情况如下：按时完成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各类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全年 11

个项目按计划均在年度内完成，总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满分	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23 亿元	127.44 亿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执行力，打造诚信政府、高效政府、亲民政府和服务政府，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4
	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82.2%	83.22%	5	5
	部门“三公”经费使用	较上年下降	本年未发生	5	5
环境效益指标	营造和谐便民的办公环境，使各项事业的发展更趋于合理，使居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4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财政管家和参谋助手作用，为加快江夏区建设，实现江夏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提供经费保障；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本项目共计 6 个效益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3 个、环境效益指标 1 个、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1 个，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具体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计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04.23 亿元，实际完成 127.44 亿元，完成率达 122.27%；计划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 82.2%，实际完成 83.22%；计划部门“三公”经费使用较上年下降，实际本年未发生；充分发挥财政管家和参谋助手作用，营造和谐便民的办公环境，提升了政府执行力，为实现江夏经济跨越式发展提供经费保障，使居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稳步提升，提

高了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1年度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3.2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15,516.46			项目支出总额 (万元)				
					2,946.0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235.82	18,462.49	91.24%	(20分*执行率)			
						18.25			
年度 绩效 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基本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财政局全体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100%	100%	5		
			争取新增政府债券投入资金		≥50亿元	52.23亿元	5		
			民生支出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0%	80.63%	5		
		质量指标	全区累计落实减免税费		≥5亿元	7.7亿元	5		
			基本满足在职人员和离退休的正常办公、生活要求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在2021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	按进度完成	按时完成	4	
	项目经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基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未超预算	4		
			数量指标		保障各项目的基本运转经费需要	保障项目正常产出数量	全年完成11个项目	5	
			质量指标		组织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成熟度高、带动性强、有利于促进工作有序发展	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5	
			时效指标		按照财政局2021年工作计划，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按时完成	4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总项目支出		不超过预算	未超预算	4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23亿元	127.44亿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执行力，打造诚信政府、高效政府、亲民政府和服务政府，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4
					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82.2%	83.22%	5
					部门“三公”经费使用		较上年下降	本年未发生	5
			环境效益指标		营造和谐便民的办公环境，使各项事业的发展更趋于合理，使居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4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财政管家和参谋助手作用，为加快江夏区建设，实现江夏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提供经费保障；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总分		96.2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如下： 1、预算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待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与部门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项目的功能特性相关性不强，难以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 2、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缺乏具体指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2)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单位绩效工作提供指引 参照财政部、湖北省、武汉市及江夏区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建立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方向、基本目标、工作程序、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实现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财政网络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3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1%。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用于全区财政网络建设维护工作；本项目资金均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

财政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0 万元，执行数为 55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4%。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保障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绩效管理和评价、信息公开、财政票据管理、会计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经费较大，经费使用范围较广，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弥补日常公用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厉行节约，合理开支；二是进一步做到专款专用，避免乱扯乱用现象发生。

农村经济管理和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 万元，执行数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对农村经济管理和财政财务进行了各项有效监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用于基层财政所，只能中途调剂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基层财政所应根据单位需要，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财政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0 万元，执行数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

产出和效果：保障财政网络运维、核心业务系统运维、财政工作专网联网连通费用、机房设备运维、财政网络安全运维等财政各业务系统的运行；本项目资金均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

区级综合性事务协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6 万元，执行数为 9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0%。主要产出和效果：财政收入协调、政府债务管理、非税收入、土地出让、国有资产收益征管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经费较大，经费使用范围较广。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到专款专用，避免乱扯乱用现象发生。

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对社会影响大、与民生紧密相关的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预算资金及其使用主体的支出行为、产出和效果进行财政再评价、财政重点评价；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资金均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

财政资产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

要产出和效果：在全区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完整地反映江夏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情况和财务情况，同时做好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数据库，实行资产的动态监控；本项目资金均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

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1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主要产出和效果：及时分配 2021 年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能力建设资金并拨付到各单位，监督各单位改善基层所办财政监管硬件设施，基层所办财政监管能力有一定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些项目进展比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进程，做到专款专用。

财政收入增收激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执行数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扩大税收收入规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本项目资金均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激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 万元，执行数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全面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本项目资金均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合理

分配，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39.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8%。主要产出和效果：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设完成，系统使用人采购成本已有下降趋势，且提升了采购效率；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规范招投标行为，促进了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提升了政府采购透明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经费较大，有质保金待两年后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实现对全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信息的科学管理，提高江夏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整体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附件：1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财政网络维护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3.25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财政网络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40	139.17	99.41%	19.88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系统投诉处理结果回复率		100%	100%	6
			微信公众号运维数		1个	1个	6
		质量指标	网络系统运维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6
			财政网络安全等级		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	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	7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7
			办公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按期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网络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不高于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财政网络正常运行		得到保障	达成预期目标
	提升财政业务工作效率			有提升	有提升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采购物品持续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6
	总分	97.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区级综合性事务协调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3.25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区级综合性事务协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26	325.63	99.89%	19.98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协调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全区减免行政事业类房屋租金		≥300万元	313.31万元	7
			政府债务逾期笔数		0笔	0笔	7
		质量指标	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7
			办公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按需按期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各项协调管理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不高于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级各项综合性事务协调管理		有保障	有保障
	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稳定增长	稳定增长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单位持续规范管理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5
			采购物品持续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6
	98.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率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率，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财政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3.25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财政网络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40	340	1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系统投诉处理结果回复率		100%	100%	6	
			微信公众号维护数		1个	1个	6	
		质量指标	网络系统运维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6	
			财政网络安全等级		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	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	7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7	
			办公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按期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网络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不高于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财政网络正常运行		得到保障	达成预期目标	9
	提升财政业务工作效率			有提升	有提升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采购物品持续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6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报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农村经济管理和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3.25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农村经济管理和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48	148	1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7	
			周转金回收计划完成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村集体覆盖率		100%	100%	7	
			按预算计划采购各类资产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按需按期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财源办平台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武汉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不高于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经办和财源办工作正常开展		有保障	有保障	5
				推进农村“三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公开化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5
	涉农“三乱”情况减少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采购物品持续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6	
总分	97.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3.25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400	400	1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100%	100%	8
			财政资金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8
			办公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按需按期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实行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		当年	当年	8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不高于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财政监督机制、规范资金管理办法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全面履行会计监督职责，提升监管成效		可持续	可持续	6
			采购物品持续使用年限		不低于3年	不低于3年	6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财政改革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3.25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财政改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610	555.33	91.04%	18.21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算计划标准配备足够数量的物资		100%	100%	8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政府采购改革等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率		100%	100%	8
			办公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按需按期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各项改革工作完成及时		2021年12月31日前	按时完成	8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不高于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国库集中支付无纸化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5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有提高	有提高	4
			提高财会管理水		有提高	有提高	4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对各预算部门规范财会及绩效管理的影响		持续促进规范管理	持续促进规范管理	4
			采购物品持续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4
	总分	95.2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财政资产管理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3.25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财政资产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80	280	1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户数		375户	375户	7	
			审批2022年资产配置预算数量		975项	975项	7	
			移交违规出租国有资产案件		4起	4起	7	
		质量指标	资产政策汇编全区分发覆盖率		100%	100%	7	
			办公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		当年	当年	7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不高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促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规范管理	规范管理	5	
			采购物品持续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不低于正常使用年限	6	
	总分		97.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财政收入增收激励资金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3.25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财政收入增收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35	235	1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公务卡业务可办理银行数		4家	4家	8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培训场次		30次	30次	8
		质量指标	公务卡业务办理系统问题处置率		100%	100%	8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8
			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8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未超预算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23亿元	127.44亿元	6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82.2%	83.22%	6
			直达资金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发放全过程监管		全过程监管	全过程监管	6
			堵塞税源流失漏洞，培植壮大地方税源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总分		99.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未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激励资金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3.25			
项目名称		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66	66	1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支出责任制执行率		100%	100%	9
			预算内基本支出保障率		100%	100%	9
		质量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		实施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		当年	当年	9
			及时推进部门预算改革		及时	及时	9
		效益指标	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当年	当年	9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8
			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推动政府效能提升		基本建成	基本建成	8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8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未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财政监管能力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3.25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财政监管能力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80	217.57	77.70%	15.54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7
			档案达标建设完成率		100%	100%	7
			乡镇财政所办设施建设资金分配完成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档案工作科学规范化管理		科学规范	科学规范	7
			乡镇财政所办设施建设资金分配准确性		100%	100%	7
		时效指标	不合理支出及时预警		及时	及时	7
			乡镇财政所办设施建设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不得高于预算值		不高于	不高于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镇财政所办加强财政监管		有促进	有促进	5
			提高乡镇财政所办便民服务效能化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强化自身监管能力建设，全面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全面履行	全面履行	6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顺利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6
	总分	93.5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未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设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3.25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设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80	239.33	85.48%	17.10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配套硬件采购数量		3台套	4台套	8
			交易系统操作资料印刷份数		550本	550本	8
		质量指标	项目监理验收		合格	合格	8
			电子交易系统测试		合格	合格	8
			电子采购平台验收		合格	合格	8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4个月内	完成	8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未超预算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系统使用人节约采购成本		呈现下降趋势	呈现下降趋势	4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采购效率		有提升	有提升	4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有促进	有促进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后期维护能力		有保障	有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73.34%	4
	总分	94.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未达年初目标设定值，对系统平台各项功能使用的满意度调查中，参与调查的共计39人，其中有64.1%的人表示很满意或比较满意，15.4%的人表示一般，20.5%的人表示不太满意或很不满意，表示一般或不满意的主要原因是系统上线时间较短，参与调查人员觉得系统操作比较复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可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帮助系统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提高用户系统操作水平，提升用户满意度，并根据用户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持续改进和优化系统操作流程。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绩效结果运用

1）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待完善。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与部门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项目的功能特性相关性不强，难以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缺乏具体指引。

2）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单位绩效工作提供指引

参照财政部、湖北省、武汉市及江夏区有关预算绩效管理辦法，结合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建立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方向、基本目标、工作程序、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实现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

3)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 2022 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过程中，已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参照和依据。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无随 2021 年区级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资金保障更加有力

一是全力争取债券资金。积极对接省市有关部门，按照“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发行一批”的思路，有序推进政府债券发行工作。2021 年，我区共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52.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55 亿元，专项债券 37.68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发区集中还建小区、云景山平战医院、自来水管网省级改造等 12 个公益性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二是积极争取市级调度资金。**强化收支形势分析，密切监测库款运行和变动趋势，关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运行结果，积极落实财政库款保障政策，全年共争取市财政库款调度资金 14 亿元，有效缓解资金供给困难。**三是培植地方税源不断壮大。**加大对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等重点企业扶持力度，千方百计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夯实税源基础。理顺民族

建设集团等企业税收关系，通过多方沟通协调，成功将包含民族建设在内的 20 家企业税收关系迁移至江夏，实现了属地纳税，增加地方税收。抓好外来建安企业税收管控，形成上下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堵塞了税源流失漏洞，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为区级财政收入增添“生力军”。

2、财政支出速度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

一是统筹财力保障民生。2021 年，全区用于教育、社保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文旅体育、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达 107.68 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0.63%，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不断攀升。**二是强化重点资金使用。**筹措资金 70.4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攻坚、乡村振兴和大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安排 8 亿元大健康产业发展资金，用于奖励大健康产业重点领域创新、投资、人才引进培育等工作，“真金白银”支持区级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促进区级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促进债券资金监管。**债券资金下达前，要求项目单位出具资金使用《承诺函》；资金使用过程中，定期印发资金使用《通报》；因客观原因资金确实无法使用的，及时进行调整，让债券资金“发得回来，用得出去”。我区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93.3%，在全市行政区中排名第二，有力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加大资金投入和落实保障机制为抓手，落实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 2020 年全省财政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次。2021 年，全区扶贫资金投入 7.23 亿元，支付进度达 95%，顺利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3、财政政策提质增效，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助力中小微企业疫后发展。对承租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2021 年全区减免行政事业类房屋租金共 35 家单位 173 处，减免金额 313.31 万元，为企业复工复产注入强心剂。推出“救企贷”，持续发挥“财政+金融”携手效应，畅通融资渠道。合作银行共发放“救企贷”贷款 73 笔，贷款金额 49451 万元，区财政部门共办理利息补贴 45 笔，补贴金额 579.5 万元，为企业疫后重振提供了坚实的财政后盾。**二是贯彻中央减税降费决策。**积极配合区税务部门，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活动，开展惠企政策解读专题会，帮助企业熟悉具体惠企内容。通过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等手段，2021 年，全区累计落实减免税费 7.7 亿元，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将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纳入公共预算，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垫付资金纳入基金预算，确保偿债资金来源。严格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按期还款。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充分发挥偿债准备金“蓄

水池”和“防波堤”作用，应对突发性政府债务风险，2021年没有发生一笔债务逾期，牢牢守住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4、财政改革协调推进，财政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厘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增强基层运转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形成有利于经济转型升级、区域均衡发展的现代财政制度。二是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按照“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以提升预算能力为核心，围绕资源配置、财力统筹、协同管理等重点突破，在全区正式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仅16天完成新旧系统转换，构筑财政信息化管理“新模式”，更便捷、更智能、更有效地服务江夏区财政事业。三是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抓好直达资金监管工作，实现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发放全过程监管，2021年全区共收到直达资金76215万元，分配进度100%，财政资金管得严、放得活、用得准、跑得快。四是深化财政数字化转型，对标广州市番禺区政府采购先进做法，建设使用“江夏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质量。

5、财政监督管理强化，财政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一是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实行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

二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对不合理支出及时预警，对违规支出拒绝拨付，实时、动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公开透明。

三是健全资产管理机制。编印《区财政局关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制 2022 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通知》，明确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相关事宜，提升资产精益化管理水平，审批资产配置数量 983 项，合计金额 226.47 万元。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国库支付有机结合，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四是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进网络版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系统，加强数据分析运用。2021 年，全区编报内部控制报告单位达 342 家，较 2020 年 65 家有较大幅度增加，以内控数据为要素资源，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建设，确保会计信息准确、资金安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资金保障更加有力	全力争取债券资金	2021年，我区共争取政府债券资金52.2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55亿元，专项债券37.68亿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发区集中还建小区、云景山平战医院、自来水管网省级改造等12个公益性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2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资金保障更加有力	积极争取市级调度资金	全年共争取市财政库款调度资金14亿元，有效缓解资金供给困难。
3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资金保障更加有力	培植地方税源不断壮大	加大对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等重点企业扶持力度，千方百计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夯实税源基础。
4	财政支出速度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	统筹财力保障民生。	2021年，全区用于教育、社保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文旅体育、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达107.68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80.63%，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不断攀升。
5	财政支出速度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	强化重点资金使用	筹措资金70.4亿元，主要用于城市攻坚、乡村振兴和大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安排8亿元大健康产业发展资金，用于奖励大健康产业重点领域创新、投资、人才引进培育等工作。
6	财政支出速度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	促进债券资金监管	我区2021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93.3%，在全市行政区中排名第二，有力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7	财政支出速度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2021年，全区扶贫资金投入7.23亿元，支付进度达95%，顺利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8	财政政策提质增效，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助力中小微企业疫后发展	对承租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推出“救企贷”，持续发挥“财政+金融”携手效应，畅通融资渠道。
9	财政政策提质增效，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贯彻中央减税降费决策	2021年，全区累计落实减免税费7.7亿元，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0	财政政策提质增效，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将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纳入公共预算，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垫付资金纳入基金预算，确保偿债资金来源。
11	财政改革协调推进，财政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厘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增强基层运转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形成有利于经济转型升级、区域均衡发展的现代财政制度。
12	财政改革协调推进，财政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在全区正式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仅16天完成新旧系统转换，构筑财政信息化管理“新模式”，更便捷、更智能、更有效地服务江夏区财政事业。
13	财政改革协调推进，财政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	2021年全区共收到直达资金76215万元，分配进度100%，财政资金管得严、放得活、用得准、跑得快。
14	财政监督管理强化，财政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实行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
15	财政监督管理强化，财政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全面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对不合理支出及时预警，对违规支出拒绝拨付，实时、动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16	财政监督管理强化，财政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健全资产管理机制	编印《区财政局关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制2022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通知》，明确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相关事宜，提升资产精益化管理水平，审批资产配置数量983项，合计金额226.47万元。
17	财政监督管理强化，财政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推进内控制度建设	2021年，全区编报内部控制报告单位达342家，较2020年65家有较大幅度增加，以内控数据为要素资源，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建设，确保会计信息准确、资金安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某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某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是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支出：指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招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财政部门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九、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指国家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提取的提租补贴。